

##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 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教師、職員、校長暨本局、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體育場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及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曾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4.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6.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或尚在調查階段。
7.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8.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以推薦：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4. 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5.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三、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 校長：八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校長二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六名。

(二) 教師：二十四名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七名。
2. 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1. 本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及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內人員一名。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四名。
- 各類別名額得視當年度推薦件數調整。

四、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部分：

1. 由學校校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遴薦一名人選，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每年三月中旬以前向本局推薦。
2. 由本局遴聘督學、科室代表、公正且具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教育諮詢顧問、教育行政人員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局。
3. 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決選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局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局局長、副局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於七月一日前經局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五、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六、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師鐸獎表揚者不得再推薦表揚或曾接受特殊優良教師暨教

育行政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 (二) 各單位所推薦之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應填寫推薦表。
- (三) 各推薦單位應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逕送本局。
- (四) 所有被推薦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五) 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或發現有不符表揚條件，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並撤銷其獲獎資格，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 七、獎勵方式：

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局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

本局為提升本縣教育品質而辦理之國外教育考察，得優先遴派前項得獎人員參加。